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33)号

罪犯耿尚军，女，汉族，1980年1月5日出生，小学文化，四川省资阳地区安岳县人，捕前暂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民乐一队33号出租房。2007年10月29日，因犯抢劫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银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

免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08年3月24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宁刑终字第137号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2008年6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宁刑复字第10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自2009年1月14日起至2011年1月13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09年1月19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11年4月2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刑执字第5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9月1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宁刑执字第16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至2032年3月15日止。2016年1月2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4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6月2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34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至2030年8月15日止。

罪犯耿尚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超标准消费，

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改造态度端正，踏实接受教育改造。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车间参加劳动时，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计分期间，获得6个表扬奖励。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应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尚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